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03222025XS00045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40322-89-01-656216
	建设单位名称	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孟发改发〔2025〕3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4.7853公顷，(其中农用地2.5866公顷，建设用地2.1987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主要包含路网工程、配套管网、标准厂房、配套服务中心及智慧园区系统建设。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孟发改发〔2025〕33号) 4.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500008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